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公告编号:临2020-006
证券代码:06116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杰克沃克（上海）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克沃克”，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0）沪03破16号《民事裁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杰克沃克破产清算概述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经营拟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6）。

二、受理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受理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可以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现申请人的资产负债表可以表明，其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本院子以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杰克沃克（上海）服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本次受理的影响

1、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杰克沃克的破产清算申请，其将正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目前杰克沃克（主要经营服饰品牌O.T.R.）已不再开展生产经营业务，不存在影响公司的重大风险；对其进行破产清算，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杰克沃克破产清算完成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已于2019年对杰克沃克长期股权投资和债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并将依据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影响金额取决于破产清算执行最终结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公告编号:临2020-007
证券代码:06116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夏贝尔”）A股股票于2020年1月17日、1月20日、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加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核实，确认截止目前，除邢加兴先生因有限售条件股票质押违约正在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目前业务经营现状，公司持续筹划长期资产的盘活变现，为主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截止目前，相关出售资产事项正在筹划商议中，尚未与任何交易对方签订正式交易协议。后续如有任何实质性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A股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A股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的处理。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0年1月17日、1月20日、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受公司渠道结构调整、加大往季品销售力度导致毛利减少、财务费用增加、处置投资项目亏损等因素影响，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000万元到-210,000万元。目前公司正坚定围绕“创新增长方式、夯实发展基础、提升组织效能”的经营方针，狠抓当期运营改善，提高资产周转速度，提升资金回报水平，全力以赴争取实现2020年度扭亏目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8）。

此外，为进一步增强与产业链上游的整合协同，积极借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政府在融资渠道和政策落地方面支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迁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若上述事项顺利完成，将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从根本上缓解流动性压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4）。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为有效盘活公司长期存量资产，为主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拟出售部分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自有物业、股权类资产等。截止目前，公司尚未与任何交易对方签订正式交易协议。后续如有任何实质性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2019年8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加兴先生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限售条件股份141,600,000股（均为A股股份）因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未提前购回且未采取履约保障措施，海通证券发出股票质押违约书面通知，构成违约。截止目前邢加兴先生仍在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与海通证券保持持续沟通，并计划通过补充担保物、追加保证金或提前赎回质押股份等措施解决质押违约问题。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加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核实，除上述事项外，确认截止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五）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控股子公司杰克沃克（上海）服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于近日获得法院受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6）。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临时公告、定期报告及上述已经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A股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A股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的处理。

（二）公司于2019年8月7日披露了《拉夏贝尔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违约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加兴先生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限售条件股份141,600,000股因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股票质押发生违约。如不能采取有效化解质押风险的措施，海通证券有权依照约定进行违约处置，可能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任何交易对方签订任何正式出售资产的相关交易协议。上述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进展情况以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com.hk），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截止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公告编号:临2020-008
证券代码:06116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000万元到-210,000万元。

2、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0,000万元到-22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000万元到-210,000万元。

2、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0,000万元到-220,000万元。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51.3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471.60万元

（二）2018年每股收益：-0.29元人民币。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公司主动收缩聚焦，集中资源发展核心女装业务，加快关闭亏损及低效门店，公司国内经营网点数量已由年初的9,269个降至年末的4,800余个。由于已关闭门店的经营亏损以及一次性确认装修摊销费用，导致亏损4至4.5亿元。

2、为加速经营现金回流，公司加大了往季货品销售力度及折扣力度。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比年初减少约9亿元。受上述事项及大众服饰零售市场低迷等因素影响，公司销售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导致报告期毛利额较上年同期减少约6.5亿元。

3、2019年，公司持续加强费用管控，人工成本、物流费用等同比显著下降；但由于平均贷款余额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同比增加；公司总部大楼等基建项目投用转固导致折旧费用同比增加；此外，因公司于2019年度开始适用“新租赁准则”，导致财务费用增加。上述原因累计增加费用约1.5至2亿元。

4、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梳理评估，停止新的对外投资，对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项目予以退出，对严重拖累公司业绩和现金流的项目坚决进行处置，对经营结果大幅低于预期的项目减少或停止资金支持。由于部分投资项目自身经营亏损以及公司处置亏损项目导致公司报告期内损失约3亿元。

四、主要应对措施

2020年及未来较长时间，预计消费者的需求将更加时尚个性多变，实体店客流下滑、低速增长将更加常态化，女装消费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2020年是公司转型发展的关键一年，针对前几年战略失焦、扩张过快、成本结构失衡等问题，公司将主动、积极、彻底实施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已有的品牌、渠道优势，坚持以顾客为中心，回归零售的本质。2020年公司将在2019年“收缩聚焦、降本增效”等方面已取得进展的基础上，继续狠抓当期运营改善，提高资产周转速度，提升资金回报水平，全力以赴争取实现2020年度扭亏的目标。

1、创新增长方式。摒弃唯规模论的粗放式增长，追求有质量的增长和有效益的规模，以数据赋能运营决策，优化整合供应链资源，加快库存周转速度，重点通过强化会员销售、升级营销手段、与上下游价值链伙伴合作共赢等方式实现有机增长。

2、夯实发展基础。2020年启动品牌重塑战略，以目标消费者为核心，强化差异化定位，全力打造以Lachapelle主品牌为核心的女装多品牌集群。品牌回归做好产品的本质，区域回归做好门店服务的本质，从一线、细节抓起，努力把产品和服务做到极致，提高顾客满意度，提高单店销售及盈利水平。

3、提升组织效能。以现金流管控为核心，以数据和事实为依据，以高绩效结果为导向，坚持“顾客至上、诚信合作、精益创新”的核心价值观，完善价值评估与分配体系，在明确年度目标和评价标准的基础上，加大力度奖优罚劣，加快组织和文化的变革，加速打造专业、高效的管理总部。

五、风险提示

本次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年审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计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系公司财务部门基于报告期内经营状况及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六、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如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若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A股股票将在2019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处理（在公司A股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公告编号:临2020-009
证券代码:06116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将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A股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将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000万元到-21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8）。

2、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A股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A股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的处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com.hk）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20-005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19年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2,230万元至14,290万元（人民币，下同）。

●公司2019年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7,570万元至8,700万元，相比2018年度增长约9,850万元至10,980万元。

●公司目前尚有多笔诉讼案件正在审理中，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目前已有一审判决结果的案件计提预计负债，预计负债范围约0至25,390万元。

●公司目前还存在部分诉讼事项，尚未有判决结果，因此公司无法判断对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上述案件涉及诉讼本金合计231,500万元，若上述案件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前有诉讼进展，且法院判决公司需承担责任，则公司将根据法院相应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因计提大额预计负债而亏损金额较大。公司相关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公告“四、风险提示”的相关内容。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19年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2,230万元至14,290万元。

2、公司2019年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7,570万元至8,700万元，相比2018年度增长9,850万元至10,98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7.69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76.8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将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邦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进行转让，上述事项给公司带来投资收益约5,800万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增长较快，实现净利润约7,570万元至8,700万元。

（三）报告期内，公司有6起诉讼案件已收到法院一审判决结果，其中2起已被二审法院发回重审。公司据此计提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范围约0至25,390万元。

四、风险提示

（一）报告期内，公司有6起诉讼案件已收到法院一审判决结果，其中2起已被二审法院发回重审，具体6起诉讼一审判决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诉讼事由	发生时间	诉讼（仲裁）本金（万元）	进展情况	预计负债合计（万元）
1	（2018）赣01民初39号	万仁志	借款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2018.02.02	4,000	一审判决应公司偿付借款本金3,333万元及利息，公司已提起上诉。	4,908
2	（2018）赣01民初49号	李东升	借款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颜静刚、朱士民	民间借贷纠纷	2018.02.02	1,750	一审判决公司应偿付借款本金1,150万元及利息，公司已提起上诉。	1,786
3	（2018）赣01民初38号	万国峰	借款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崔之火、朱士民	民间借贷纠纷	2018.02.02	4,999.9	一审判决公司应偿付借款本金16,999,990元及利息，公司已提起上诉。江西高院判决撤销江西中院判决并发回重审。	2,503
4	（2018）赣01民初50号	万小云	借款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颜静刚、蔡彩莲、朱士民	民间借贷纠纷	2018.02.02	4,950	一审判决应公司偿付借款本金4,950万元及利息，公司已提起上诉。江西高院判绝撤销江西中院判决并发回重审。	7,267
5	（2018）沪0115民初23709号	鞠海琛、陈俏馨	借款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人：颜静刚、梁秀红	民间借贷纠纷	2018.04.08	2,000	一审判决应公司偿付借款本金7,405,000元及利息3,776,564.37元，公司已提起上诉。	1,426
6	（2018）苏01民初862号	江苏大钧投资有限公司等相关当事人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2018.07.02	7,500	一审判决公司应支付违约金7,500万元及利息，公司已提起上诉。	7,500
	合计					25,199.90		25,390

1、上述案件如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均审理终结或被二审法院发回重审，并最终判决公司不承担责任，则预计负债金额为0。

2、上述案件如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审理终结或取得一审判决结果，公司将按照一审或终审判决结果计提负债。

综上，公司预计负债的范围约为0至25,390万元，受此影响，公司2019年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2,230万元至14,290万元。

（二）截至目前，公司还存在部分诉讼事项尚未有判决结果，因此公司无法判断对报告期内利润的影响金额，上述案件涉及诉讼本金合计231,500万元，若上述案件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前有诉讼进展，且法院判决公司需承担责任，则公司将根据法院相应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因计提大额预计负债而亏损金额较大。上述6起未判决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诉讼事由	发生时间	诉讼（仲裁）本金（万元）	进展情况
1	（2018）沪01民初289号	丁红	借款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颜静刚、吕彦东 担保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2018.04.19	41,500	尚未判决
2	（2018）鲁民初74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借款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	金融借贷合同纠纷	2018.05.30	40,000	尚未判决
3	（2018）鲁民初75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借款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	金融借贷合同纠纷	2018.05.30	40,000	尚未判决
4	（2018）鲁民初76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借款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	金融借贷合同纠纷	2018.05.30	50,000	尚未判决
5	（2018）鲁民初77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借款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	金融借贷合同纠纷	2018.05.30	50,000	尚未判决
6	（2019）鲁01民初4083号	宁阳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	被告1：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被告2：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19.11.05	10,000	尚未判决
	合计					231,500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0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本行总行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6日

至2020年3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郭新双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本行董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0年1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资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psbc.com）。

（二）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议案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2项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行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者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则其已质押部分股权在股东大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行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告和通函。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58	邮储银行	2020/2/5

(二)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本行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2020年2月15日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见附件2）通过专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四）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0年3月6日13点30分至14点30分，14点30分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五）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本行总行。

六、

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邮编：10080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会务常设联系人：杨杨

电话：010- 68858158

传真：010- 68858165

电子邮箱：ir@psbc.com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附件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郭新双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请将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2020年3月5日14点30分前以专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在出席会议时需出具原件。

4.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 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请于2020年2月15日或之前以专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0-002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52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承销，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694,658股，发行价为每股31.73元，共计募集资金1,354,701,498.34元，扣除发行费用29,306,289.0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25,395,209.2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28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有关制度文件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实行集中管理，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韶山路支行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697842190、430501687137000000031、800202223270801 3、661801555200000146、731904643410998、110166610260 04。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为便于募集资金项目“连锁药店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旗下子公司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益丰”）、江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益丰”）、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益丰”）、荆州市广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生堂”）、韶关市乡亲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乡亲药房”）分别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长沙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作为中转账户，用来支付“连锁药店建设项目”新开门店相关费用。账号分别为1101702116600 3、110173409240 07、110169848280 08、110178088850 00、150000079314 88。公司、公司上述子公司、保荐机构、平安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旗下子公司湖北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益丰”）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武汉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5000089299932。公司、湖北益丰、保荐机构、平安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四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2016年8月25日、2016年11月29日、2017年10月19日披露在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指定媒体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2016-059、2017-032）。

公司旗下子公司江苏益丰、湖北益丰、乡亲药房、江西益丰、上海益丰、广生堂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鼎城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分别为430501687137000012 9、430501687137000013 0、430501687137000012 7、430501687137000013 2、430501687137000012 8、430501687137000013 5。公司、公司上述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建设银行鼎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四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1月5日披露在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指定媒体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公司旗下子公司江苏益丰、湖北益丰、乡亲药房、江西益丰、上海益丰、广生堂分别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城支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鼎城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分别为800297575802011、800297569302010、800302591502013、800297665702016、800297567702011、800297683502015。公司、公司上述子公司、保荐机构、长沙银行鼎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四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8月10日披露在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指定媒体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公司旗下子公司江苏益丰、湖北益丰、乡